

單證入收金租水圳助媽荖茄

第九二號
九二號

堡新庄

北投堡

庄一六六番

北投堡全庄

業主自己

田〇甲五分六厘九毫〇絲

納水租佃人

沈城

金 壹元參拾六錢六厘

但明治三十八年度后期份水租金每甲

納期 自明治全年十二月十五日起
至明治全年十二月全日止

前開水租金收過是寔付執憑單爲炤

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

北投堡公共埤圳茄荖媽助圳

管理者 洪永烏

(此單管理者無蓋印不能作爲收入水租之憑證)

LBA250225